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地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经营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Lists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regulations.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26-06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到第一大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湾路 33 号万科中心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5. 现场会议主持人：黄宇平董事长

6. A 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了会议。

（一）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以下 12 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12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公司股东大会也听取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旭辉等 25 名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全聘任工作，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关联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注：1. 减持期间，若公司因股票发行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321,0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信达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除上述主要条款修订外，进行了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不涉及实质性影响的修订，不进行逐条列示。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相关条款进行同步调整，并结合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完善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